

商報快評

「佔領行動」失敗收場，再談此事或恐嫌舊。不過，這場持續多時的運動，卻無疑催生了新的所謂「雨傘世代」，他們對法治、暴力、民主等方面的認知都是扭曲的，值得社會各界高度關注，倘不正視糾正，肯定後患無窮。事實上，政改方案即將進入立法會表決這個關鍵階段，「雨傘世代」又開始蠢蠢欲動，包括揚言號召新一輪「佔領行動」等。於此前提下，實有需要義正詞嚴地再次重申，「雨傘世代」所擁抱的價值觀的誤點與弊處。

扭曲的暴力

「非暴力」是「佔領行動」所標榜的價值之一，也解釋了為何選擇帶有防禦象徵的「雨傘」作為圖騰。可是，有關口號並沒說到做到，因為對於暴力的定義一直不斷收窄。

畢竟，所謂防禦器具，其實都可轉守為攻，例如「美國隊長」的盾牌，以至雨傘本身。另一方面，示威者身上也多次被搜出藏有利器，亦有發現自製的辣椒油噴劑，攻擊性意圖不言而喻。再者，除了人類之外，物件也成為了施襲目標，故此，最近「光復行動」所出現的腳踢行李的行徑便不難理解。新上任的學聯秘書長羅冠聰日前便指，若政改通過會考慮闖入立法會，即使過程中可能打碎大門和窗的玻璃，但因行動不會傷害他人，故不認同是暴力行為。

另外，過往社會一般認為，語言暴力也是要不得的，明顯與今日情況大相逕庭。而法律不但保障人身安全，也保障財產安全；只要干犯他人所有，都是不合法和不公義的行為，相信這是毫無疑問的，「雨傘世代」必須清楚明白，尤其是他們的行動究竟會帶來什麼結果，包括對他人、對社會構成什麼損害。

扭曲的法治

「雨傘世代」高舉的大纛之一，乃是「公民抗命」。他們對「以法達義」的理解是，只要認為相關法律不公義，就可選擇不遵守，更進一步是，如果自身行為是出於公義，即使過程違法、甚至影響他人，也是合情、合理以至「合法」的。此所以，「雨傘世代」內心認同，既可「去欲不埋單」，更可「自首不認罪」，觀乎近期的拘捕和審訊便是最佳證明，因為他們認為佔領行動不但沒有違法，反而警方的執法工作、甚至法庭的司法工作才是違法。

其實，要真正彰顯公義，絕對可在法治

之下合法進行；然而，「佔領行動」卻反而在不公義即侵害他人權益的情況下進行，這豈不是荒謬之極嗎？「佔領」只是一個手段，「佔領」本身並非公義，將兩者聯繫一起絕對是偽命題。就如想要捐款買旗，難道手段是打劫途人嗎？

「佔領行動」失敗告終，除非當局者迷，衆所周知的一大原因，正是違反法治，包括嚴重影響他人。於此前提下，再來一次「佔領行動」的話，其結果豈非寫在牆上？什麼是真正的法治，何者是扭曲的法治，相信真理已愈釐愈明，實不能夠一錯再錯、重蹈覆轍。有關討論，社會各界過去已廣泛而深入地討論過了，相信「雨傘世代」絕對有智慧、有能力去自行釐清箇中是非對錯，不要再受個別政客和輿論的扭曲與蒙蔽了。

扭曲的民主

以上種種，說到底目的就是為民主，「雨傘世代」認為追求「真普選」乃實現民主的最佳以至唯一辦法。

何謂民主？簡言之就是少數服從多數，賦予人民一個選擇權利。一方面，「佔領行動」不得人心，已是無可爭議的事實。另一方面，不論是否超過五成，以至是否超過三分之二，要求「袋住先」的民意佔多數，也是不同民調的一致結果。可是，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日前聲言，儘管大多數人贊成「袋住先」，代議士亦應有自己的政治原則、立場及判斷，反對派一旦轉軟便等同出賣「雨傘運動」，學民思潮必定會參與抗爭行動。

由代議士到政府元首，民主之下其授權來自民衆，選舉一刻得到民意支持，不代表選舉之後繼續得到民意認同。民主制度有個必然配套，就是附設就任期限，目的是讓選民重新審視是否再予授權。

故此，所獲授權是有限制的，即不代表一經當選便能逆民意而行，甚至為所欲為，否則的話就是獨裁；事實上，現時某些民主地方便有不好的獨裁化趨勢，這無疑不是民主的應有之義。政治原則與民意是互動的、並且能動的，不是鐵板一塊。以上，就是民主及民主選舉的真諦。

究竟什麼才是「真民主」？有個有趣而吊詭的命題：民主制度之下，選民能否投票推翻民主制度？退一步言，民主制度之下，選民是否唯一只能投票通過所謂「真普選」制度，而不能投票通過其他普選模式？「雨傘世代」倘能弄清一切，不再扭曲事實，肯定就能给出答案。

李明生

扭曲的雨傘世代

港事講場

發展大嶼 刷新氣象

新社聯副理事長、西貢區議員 陳博智

香港的發展條件確實很優越，不但有 8000 多億財政儲備可供運用，更有約 70%的土地尚未開發，多項大型基建亦將在未來幾年陸續落成。故此，所謂香港發展已至盡頭之說，未免言之過早。然而，我們亦必須認識到，在未開發的土地中，絕大部分分布在新界，市區用地實際上已高度飽和，重建成本甚高，拓展空間相當有限。香港往後的增長動力將愈加依賴新界，屬順其自然的選擇，是看得見的趨勢，當中，又以大嶼山發展的潛力特別被看好。

毫無疑問，大嶼山的地理環境得天獨厚，在多項基建的接駁下，該島嶼恰巧位於中環、屯門、澳門及香港國際機場之間，四通八達，且有大量土地可供開發，勞動人口充裕，可塑性非常高。

如所周知，政府正積極規劃發展大嶼山，包括建設香港第三個核心商業區、娛樂及旅遊區、房屋發展等，更難能可貴的是，在規劃之下，政府仍然保留了大嶼山大部分地區作保育、消閒、文化及綠色旅遊，可謂達致發展與保育的平衡。筆者甚至認為，大嶼山有深厚的宗教資源，如雄偉祥和的天壇大

佛、素有「南天佛國」美譽的寶蓮禪寺、全球最大的戶外木刻佛經群心經簡林等，皆是香港的宗教寶藏，所以大嶼山絕對有能力發展為華南地區的宗教聖地，增加本港旅遊業的吸引力。

另一方面，在港珠澳大橋落成後，由大嶼山往世界上產值最高的賭業區——澳門，只需約廿分鐘，與大嶼山往中環的時間相若，相信會吸引更多國際航空遊客經香港往澳門，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此外，由於交通時間大大縮短，往香港旅遊的人可能會一併遊澳門，遊澳門的旅客亦可能會一併遊香港，澳門賭場甚至可被視為本港旅遊資源的一部分，有助提升本港和澳門旅遊業的競爭力。如何加強港澳旅遊業之間的協作，應是港澳兩地政府加緊研究協調的地方。畢竟，在現代的競爭形勢下，再不是單純的城市與城市間的競爭，而是區域間的競爭了。香港不好好加強地區之間的聯繫合作，靠自己單打獨鬥，是贏不過人的。

大嶼山發展勢在必行，筆者期望政府盡快做好研究工作，鼓勵地區團體凝聚民意，趕緊動工落實規劃，為香港帶來一番新氣象。



大嶼山的昂坪 360。

一帶一路：港商仲機遇大

民建聯政策副發言人(司法及法律事務、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 尹凱迪

參政議政

近期，包括國家主席習近平和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內的多位國家領導人多次提及「一帶一路」戰略構想，並先後提出建設「新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合作發展計劃藍圖。「一帶一路」戰略構想旨在主動發展與沿線國家的經濟合作夥伴關係，共同打造政治互信、經濟融合、文化包容的共同體。至今，已經有超過 60 個歐、亞國家及國際組織表示會積極考慮參加「一帶一路」的相關計劃。因此，一般預期當「一帶一路」的相關計劃正式開展後，各參與國之間的經濟及文化交流將更趨頻繁，並刺激對各種商品及服務的龐大需求。這將為各國的商品及服務提供者帶來巨大的商機。

「新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涵蓋多個中國內地地區及城市，和沿線多個亞洲、非洲及歐洲國家。為了令國內地區及城市取得妥善的分工和協同效果，國家發布了《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 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規劃文件，解釋「一帶一路」的願景和行動。

國家賦港獨特角色

在該規劃文件中，香港被國家賦予了獨特的角色和功能。香港可望在國際金融、資訊、人才發展、國際商事法律及紛解決服務等專業領域上，發揮連接中國與外國的重要橋樑角色。香港可以為中、外各國的顧客提供專業服務，這將為香港帶來可觀的收益和提升國際地位。

如前文所說，「一帶一路」的相關計劃開展後，將會為各國帶來更頻繁的經濟及文化交流。這將對各國的經濟及文化活動帶來巨大的刺激，從而產生對各種商品及服務的龐大需求，當中亦包括了輔助性的專業服務，例如：國際商事糾紛解決服務。

國際商事糾紛解決服務旨在向國際貿易商人提供更有效、快捷和經濟的方式以解決跨國或跨法域的商事糾紛。在各種國際商事糾紛解決服務中，以國際商事仲裁最為通用和有效。國際商事仲裁的最大優點是任何根據《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簡稱《紐約公約》）而發出的有效仲裁裁決，可以在各締約國或法域中執行，這可以大幅降低到陌生的國家或法域進行訴訟的風險和所需要的時間和金錢。

現時，香港是亞洲的主要國際商事仲裁中心之一。在提供國際商事仲裁服務方面擁有多項優勢，包括擁有：(一)豐富的經驗、(二)優秀的本地及海外人才庫、(三)達國際水平的相關專業服務及(四)與國際接軌的仲裁法例（見附表）。雖然這些優勢有助香港在爭取國際商事仲裁案件方面取得先機，但是卻不足以令香港成為國際商事仲裁中心。因為香港仲裁業界現時的能力並不足以應付「一帶一路」將會帶來的龐大服務需求。有見及此，香港政府應該盡早與業界合作，投放資源以強化香港仲裁業界的能力。

港應發展仲裁業

筆者建議政府及業界可從（一）人才發展、（二）配套服務及（三）多邊合作這三方面着手發展香港的國際仲裁服務業。

（一）人才發展

國際仲裁服務業是一種高增值專業服務業，人才的質素和數量對整個行業的表現和發展有着最重要的影響。所以政府和業界必須通力合

作，努力發展相關行業的人才庫（例如：仲裁、調解、其他爭議解決方式等），包括發展本地人才和吸引外國專才來港工作。

發展本地人才

為了協助本地人才的发展，政府和業界應合作提供足夠的培訓項目給予執業者或有志加入的人才，以協助他們持續發展專業。例如，政府可以向業界提供資金或場地等援助，讓業界更有效地發展及舉辦切合市場需要的培訓項目及專業考試。其次，政府和業界也可以共同安排具有潛質的年輕執業者到海外著名的相關機構進行實習或培訓，以協助他們發展和引進最新的外國經驗和技術。

吸納外國人才

另外，政府和業界也可以合作制訂引入和吸引外國專才的相關計劃，包括協助政府釐訂專才的準則、放寬外國專才來港工作的限制及簡化相關手續等政策。此外，政府亦可考慮為願意來港工作的外國專才提供稅務優惠及生活配套支援等服務，以吸引他們長期留港工作。

（二）配套服務

為了讓執業者發揮最大的效能，政府和業界亦需要共同發展及提供辦公室及會議場地、宣傳及後勤支援服務等配套服務。

辦公室及會議場地

除了專業人員外，國際仲裁服務業亦需要足夠配備相關設施的辦公室和會議場地。現時，這種合適的場地在香港供應不多，而且大都所費不菲，以致對相關行業的發展帶來了負面的影響。為此，政府可以考慮以優惠的價錢向業界提供足夠的辦公處及會議場地。例如：政府可以參考內地及新加坡當局的經驗，在法院大樓旁或合適場地興建大樓並以合理的價錢供執業者租用。

宣傳

此外，如果要可持續地發展香港的國際仲裁服務業，業界就必須要開拓足夠的市場空間，包括本地、國內及外國的市場和客戶。為了向這些潛在市場和客戶介紹及吸引他們使用香港的服務，政府及業界必須要合作在各個主要城市 and 地區進行宣傳和推廣活動，例如：出席及舉辦國際專業會議、與內地及外國相關政府部門及專業團體進行交流活動等。適當和持續的宣傳將可有效加強本地、內地及外國客戶對香港服務的認識，有助本港業界開拓足夠的市場空間。

後勤支援服務

國際仲裁服務業涉及一系列的專業服務，例如：會計、翻譯、公證、專家報告，乃至酒店及住宿服務等。雖然在香港也可以找到這些服務，但是由於供應不足以應付發展的需要，長遠而言，將對國際仲裁服務業的發展帶來負面影響。為此，政府和相關業界（包括專業服務、酒店等界別）需要合作制度強化相關服務的計劃和政策，例如：為長期在港工作的專業人士和其家屬提供住宿、教育及醫療等服務。

（三）多邊合作

除了上述人才計劃和配套服務外，政府和業界亦應制訂多邊合作計劃，與內地及外國的相關政府部門和專業團體聯絡並展開合作計劃，務求使其與本港的服務發展計劃產生協同效果。筆者將簡介其中的三個可行具體方案，包括邀請境外專業機構在香港成立辦事處、與外國進行資歷互認、及發展領事館配套服務。

邀請境外專業機構來港

邀請海外專業機構到香港成立辦事處可以為業界帶來最少以下三個好處：第一，著名海外專業機構的進駐，將可大幅提升香港作為國際

附 表 ： 沿線 國 家 及 法 域 的 應 用 概 況	《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及《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仲裁示範法)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法域的應用概況	
	《紐約公約》 締約國/法域	《仲裁示範法》 參用國/法域
「一帶一路」 沿線國家/法域		
中國內地	✓	✓
香港	✓	✓
越南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
印尼	✓	
柬埔寨	✓	✓
印度	✓	✓
斯里蘭卡	✓	✓
肯尼亞	✓	✓
希臘	✓	✓
意大利	✓	
俄羅斯	✓	✓
哈薩克斯坦	✓	
伊朗	✓	
土耳其	✓	✓
匈牙利	✓	
德國	✓	✓
法國	✓	
荷蘭	✓	

仲裁服務業中心的國際形象和地位，有利該行業在香港的長遠發展。第二，海外專業機構在香港開設業務將會吸引更多外國專才到香港提供服務，他們的經驗和技術將優化香港的相關服務，使其更具吸引力和競爭力。第三，海外專業機構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將會帶來工作機會，並可以成為業界及執業者的學習渠道。

與外國進行資歷互認

現時，香港與內地及外國在專業資歷認證方面，大多互不承認。這情況令香港和外國的專業人士難以到內地工作，以致相關專才不足，難以吸引客戶到香港或內地使用服務。有見及此，政府及業界應該主動與內地和外國政府部門及專業團體提出資歷互認計劃，以強化各地專業人員的流通性。資歷互認計劃將可有效吸納外國專才到香港提供服務，從而吸引更多境外客戶到香港尋求服務，令業界可以持續發展。

發展領事館配套服務

在處理國際商事糾紛的過程中，大多都會涉及大量外國或外語文件，這些文件一般需要到相關國家的領事館進行認證，然後才可以在過程中使用。這些認證過程可能需要大量的時間和金錢，令整個糾紛處理過程更為昂貴和漫長。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有超過 120 個國家及地區在香港設有領事館或辦事處，提供文件認證或其他相關服務。有見及此，政府可以考慮向在港的各領事館和辦事處提出合作計劃，向本港的業界提供配套服務，幫助他們處理相關工作，以節省時間和金錢，從而提高本港業界的競爭力。

過往香港政府曾經數次制訂發展新產業的計劃或政策，但是由於各種原因，這些計劃或政策大多成效不彰，甚至失敗收場。有見及此，筆者建議政府應該抓緊這次家國發展「一帶一路」的契機，發展國際仲裁服務業，以配合國家的發展計劃。由於規劃文件已對香港和其他內地城市作出良好的定位和分工，香港政府和業界應該專心發展其事業。為了令業界茁壯發展，筆者建議政府考慮和業界在人才發展、配套服務和多邊合作這三大範疇，制訂支援計劃。

獅子山下

不必一刀切禁電子煙

107 動力召集人 何民傑



吸煙危害健康，是否因而也要禁電子煙？

外的吸煙點不停吞雲吐霧，感歎他推廣電子煙的使命，就是明白加稅和立法都無法完全禁止吸煙，不如以科技和知識尋找更好的產品去取代傳統香煙。

更重要的是，電子煙其實只是一種噴霧劑，就如我們洗澡時會吸入的水蒸汽一樣，沒有焦油，不會產生二手煙，完全不會影響他人。電子煙是取代香煙的替代品，吸健會成立不是旨在減少煙民嗎？為何竟然反對香煙的替代品？理據在哪裏？

在文明開放的社會，市民享有選擇生活方式的自由。可惜香港人多年來

吸健會以市面上有電子煙尼古丁含量超標為由，要全面禁電子煙，但事實是，含有尼古丁的電子煙，在現行香港法例已被列為毒藥，需要註冊才可出售。根據香港《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若電子煙含超過百分之零點一的尼古丁，則被界定為藥劑製品」。

有法可依，為何不執法，反過來要一刀切禁電子煙？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認為，吸食電子煙的動作會令年輕人習慣或更容易接受吸煙，因此傾向禁止電子煙。

如果以高局長的邏輯，那麼煙仔餅、煙仔朱古力和名人用作嬰兒滿月送禮的雪茄朱古力，進食時也會作出吸煙的動作，是否也要統列入違禁品名單？再深究的話，到底什麼是電子煙？定義為何？吸健會在電台烽煙節目被主持質問時，竟然回答他也不清楚，不清楚卻建議立法禁止，真箇貽笑大方。

不應剝奪市民自由

筆者日前與世界電子煙協會的行政總裁 Ray Story 見面，他在港觀察到香港人在高樓大廈